

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肠衣成品及附属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2025年 1月 10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高明兵	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112312555
顾志	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885565555
顾峰	扬州环境设计中心	高工	13952730015
顾峰	扬州市	教授	13952792595
顾峰	扬州轻工学院	高工	18952730990
顾峰	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796677055
顾峰	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852726448
顾峰	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995105X22

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肠衣成品及附属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0日，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肠衣成品及附属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查阅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等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宝应县汜水镇通湖路，项目占地面积为66700m²。本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306万把肠衣、14.2吨肝素钠粗品、1600吨肠皮。项目实施了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肠衣车间、肝素钠车间、包装车间、肝素钠检验车间、2个15m³液碱储罐、4个10m³乙醇储罐、1台天然气锅炉、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一般固废堆场50m²、危废暂存间20m²、一座350m³事故池；二期工程：漂洗车间、成品仓库、冷藏库、1台天然气锅炉，取消1台沼气锅炉、综合楼1、综合楼2、成品车间、食堂建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肠衣成品及附属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06月24日该项目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1-34号）。2022年5月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1023MA1XEY4W53001V）。

2022年6月一期工程肠衣、肝素钠粗品、肠皮的生产线全部建成并达产，进行并通过了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306万把/年肠衣、14.2

吨/年肝素钠粗品、1600 吨/年肠皮的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

2021 年 7 月项目开始建设，2024 年 6 月全部建成。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0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肠衣成品及附属产品项目”二期工程及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二期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下列变动：

①厂区平面进行了优化调整：将环评中的漂洗车间位置由冷藏库东侧调整至冷藏库南侧，将肠衣包装车间配套库房改为漂洗车间的废水预处理间。肠衣包装车间和肝素钠研究车间调整到肠衣车间和肝素钠车间内，所在厂房改建为 1 座成品库。

②新增 36 台不锈钢量把机（长度计量设备，24 台位于肠衣车间，12 台位于漂洗车间）；纯水制备间新增 1 套纯水制备系统，锅炉房新增 1 套锅炉软化水装置。乙醇储罐由 4 个 10m³ 储罐调整为 2 个 5m³ 储罐；液碱储罐由 2 个 15m³ 储罐减少至 1 个 15m³ 储罐。

③漂洗车间的恶臭废气增加 1 套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漂洗车间新增 1 套隔油预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和漂洗车间的恶臭气体的循环喷淋液由水喷淋变更为碱喷淋。

以上变动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汜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肠衣车间恶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洗涤塔+二级生物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肝素钠车间恶臭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采用水洗涤塔+二级生物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漂洗车间恶臭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与负压密闭收集后的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一同经碱洗涤塔+二级生物洗涤塔+生物滴滤池+除雾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2 套天然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的废气分别通过 18m 高的 DA004、DA006 排气筒排放；

肝素钠车间粉碎混合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不锈钢毛肠生产线、不锈钢多功能刮肠机、粉碎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中肠膜渣、废肠衣、污泥、废锰砂、废石英砂、废离子交换树脂、集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废铅酸蓄电池、废盐酸桶、废树脂、废机油、在线监测系统废液为危险废物，分别委托扬州亿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危废库室内面积为 20m²，危废的收集、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及规范要求。

5、其他环保措施

1) 本项目以肠衣车间和乙醇储罐区为边界各设置 100m 和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2024 年 5 月 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91321023MA1XEY4W53001V）。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编号：321023-2022-31-M）。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HT2022-135]，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22 日出具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92002]，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3 限值；DA001、DA005 排气筒排放的氨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2 限值，硫化氢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速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限值；DA004、DA006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

厂界监控点氨、硫化氢无组织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限值。

2、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宝应县汜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接管量和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肠衣成品及附属产品项目”已经建成运行，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废均规范处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肠衣成品及附属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3、按《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号），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4、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高明志

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月10日

